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6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奕心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宏律師
　　黃建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日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崇
被　　告　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 年11 月3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具狀敘明理由，釋明傳喚證人之必劉一秀之必要性，為避免兩造於二審方重新傳喚證人，損及兩造審級利益，爰再開辯論，傳喚劉一秀。

三、本件尚有應調查辯論之事項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